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